



2019 績優商圈評選

活動簡章

主辦 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協助全國商圈發展，形塑更多具有優質購物環境、區域特色及服務友善的商圈，並鼓勵商圈組織及在地業者提升永續經營的能量，強化商圈品牌識別形象及知名度，提升商圈軟實力，特辦理績優商圈評選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參、活動對象

以縣市政府為推薦單位，可提名商圈權責機關所管轄之商圈（需有商圈組織），商圈需獲得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後，始符合報名資格；每縣市於每主題可提名至多 1 案。單一商圈可提報各種類型之徵件主題，不限被提名次數。

肆、活動內容

一、徵件主題

1. 友善服務

依據商圈所提供之整體性服務，予以判斷商圈服務力。

- 友善設施
 - ◇ Wi-Fi(店家提供(請提供店家數)、公共 Wi-Fi)
 - ◇ 廁所
 - ◇ 垃圾桶
 - ◇ 無障礙設施
 - ◇ 導覽指示設施(解說指示、動線導引等)
 - ◇ 手機充電站
 - ◇ 行李寄放站
 - ◇ 親子友善設施
 - ◇ 腳踏車停車設施

- 外語服務

- ◇ 店家服務(外語菜單、外語服務能力等)
- ◇ 商圈服務(外語標示、外語文宣)
- 多元支付(請提供店家數)
 - ◇ 電子支付(可儲值轉帳、代收代付(街口、歐付寶等))
 - ◇ 電子票證(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 等)
 - ◇ 第三方支付(Line Pay、Gomaji Pay 等)
- 其他(對外服務窗口、商圈志工(含導覽員)、商圈交通接駁服務等)

2. 環境整潔

依據商圈範圍內街道環境整潔程度，予以判斷商圈整潔力。

- 公共區域整潔
 - ◇ 街區巷弄整潔
 - ◇ 垃圾桶清理
 - ◇ 導覽指示潔淨
 - ◇ 綠美化
 - ◇ 裝置藝術
- 商圈維護環境之相關公約或制度
 - ◇ 商圈組織內部環境維護公約或制度
 - ◇ 商圈對遊客之環境維護公約或制度
- 商圈自發性參與環保、整潔之活動
- 其他(如節能照明設施等)

3. 魅力特色

依據商圈內所形塑之特色發展，予以判斷商圈特色力。

- 商品特色差異化
 - ◇ 異業合作聯名
 - ◇ 特色產品創新
- 文化特色差異化
 - ◇ 特色活動規劃辦理
 - ◇ 在地特色文化營造(街道特色、招牌特色等)

- 其他(獲美食、特色老店評選(請提供店家數)、獲觀光局經典小鎮評選等得獎紀錄)

二、徵件對象

1. 商圈：指因自然或人工規劃，形成具一定商業規模及當地特色，並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商圈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之商業街區。
2. 提案之商圈，須成立自主管理組織，該組織需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，並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之商圈權責主管機關所管轄之自治組織，至少成立二年以上，且定期辦理會員大會，並持續辦理行銷活動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需於提案前取得與該自治組織之同意合作證明。

三、獎勵措施

本活動預定選出 9 處得獎商圈及網路票選 1 處人氣商圈：

1. 2019 年度績優商圈-友善服務獎(3 名)：
 - (1). 提案縣市及得獎商圈各獲頒獎狀一紙及錦旗一面。
 - (2). 第一名可獲新臺幣 25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二名可獲新臺幣 15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三名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等值獎勵品。(運用於當年下半年商圈行銷活動辦理，憑單據核銷請款)
2. 2019 年度績優商圈-環境整潔獎(3 名)：
 - (1). 提案縣市及得獎商圈各獲頒獎狀一紙及錦旗一面。
 - (2). 第一名可獲新臺幣 25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二名可獲新臺幣 15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三名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等值獎勵品。(運用於當年下半年商圈行銷活動辦理，憑單據核銷請款)
3. 2019 年度績優商圈-魅力特色獎(3 名)：
 - (1). 提案縣市及得獎商圈各獲頒獎狀一紙及錦旗一面。
 - (2). 第一名可獲新臺幣 25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二名可獲新臺幣 15 萬元等值獎勵品；第三名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等值獎勵品。(運用於當年下半年商圈行銷活動辦理，憑單據核銷請款)
4. 2019 年度績優商圈-網路人氣獎(1 名)：
 - (1). 提案縣市及得獎商圈各獲頒獎狀一紙及錦旗一面。

(2). 可獲新臺幣 15 萬元等值獎勵品。(運用於當年下半年商圈行銷活動辦理，憑單據核銷請款)

其他得獎作業：

- 得獎商圈組織可憑 2019 下半年行銷活動支出相關單據向工作小組進行核銷，可核銷項目為：
 - ✓ 設備租用
 - ✓ 臨時人力
 - ✓ 廣宣品印製
 - ✓ 設計費
 - ✓ 其他
- ※資本門及獎金為無法核銷之項目。

伍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時間

受理申請時間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(含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發文日期為憑)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請檢具商圈推薦表、商圈報名表及相關附件(以上皆需提供電子檔案，不受理書面文件)。

三、聯絡窗口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電話：(02) 2368-0816 分機 214 周玉涵 專員

E-mail：yhchou@moea.gov.tw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電話：(02)2391-1368 分機 1379 詹建德 先生

E-mail：c1379@csd.org.tw

otopwebsite@gmail.com

陸、評審流程與作業方式

一、評審流程

評審流程	說明	預定時程
<pre> graph TD A[報名徵件] --> B[資格審查] B -- 不符合 --> C[不合格] B -- 符合 --> D[補件] D -- 符合 --> B D -- 不符合 --> C B -- 符合 --> E["初審： 秘密客及委員現訪 網路投票"] E --> F[決審會議] F --> G[公布得獎名單] G --> H[表揚活動] </pre>	<p>開放徵件，一律採電子報名作業。</p> <p>資格審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收到報名資料後，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者進入審查階段。 文件不齊者，應於4/8(一)前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齊者，為不合格。 	3/4-3/29 4/1-4/8
	<p>初審</p> <p>秘密客： 由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辦理秘密客評審，以不通知各縣市政府及商圈組織為前提下進行客觀判定。</p> <p>委員現訪： 由產官學界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現地審查，並由商圈組織成員於訪視時簡介商圈摘要並陪同訪視。</p> <p>網路投票： 網路投票於4月15日上線，進行為期日曆天31天之線上投票計算票數。</p>	4/15~5/15
	<p>決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辦單位邀集評審小組召開決審會議，決審採書面審查。 評審委員依參賽單位之報名表與初審評分表進行評分，並審核線上投票之結果確認網路人氣獎。 委員依據評分、網路投票結果，選出10處商圈得獎。 	5/20~31 擇一日
	<p>公布得獎名單</p>	6/1
	<p>進行績優商圈表揚暨網路投票抽獎活動，推廣全國績優商圈。</p>	6月 中下旬

備註：1.以上各階段預定時程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並另行公告。

2.預定選出10處商圈，惟評審委員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或酌減得獎名額。

二、資格審查標準

提案之地方縣市政府應提供相關報名資料，包含商圈合作同意書、商圈立案證明、商圈最近一次會員大會相關資訊等，工作小組依據報名表格審核資格，若有缺漏者期限內改善，若屬於資格不符合者將視為失格。

三、第一階段評選之評分標準(100%)

1. 秘密客評比(10%)：邀請國內大專院校觀光休憩等相關學系學生進行秘密客評比。
2. 委員現地訪查評比(60%)：由國內商圈、環境、觀光、組織營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，進行商圈現地訪視，由商圈組織成員於訪視時簡介商圈摘要並陪同訪視，依據評分表格及照片佐證，以確保客觀評斷標準。

友善服務類		
項目	內涵	權重
友善設施	Wi-Fi(公共或店家提供)、廁所、垃圾桶、無障礙設施、導覽指示設施(解說指示、動線導引等)、手機充電站、行李寄放站、親子友善設施、腳踏車停車設施	40%
外語服務	外語菜單、外語服務能力、外語標示、外語文宣	30%
多元支付	電子支付、電子票證、第三方支付	20%
其他	對外服務窗口、商圈志工(含導覽員)、商圈交通接駁服務等	10%
合計 100%		
環境整潔類		
項目	內涵	權重
公共區域整潔	街區巷弄整潔、垃圾桶清理、導覽指示潔淨、綠美化裝置藝術	50%
商圈共同維護環境之相關公約	商圈組織內部環境維護公約、商圈對遊客之環境維護公約	20%
商圈內自發性行為	商圈店家自主參與環保、整潔之活動	20%
其他	節能照明設施等其他環境整潔之項目	10%
合計 100%		
魅力特色類		

項目	內涵	權重
商品特色差異化	異業合作聯名、特色產品創新	45%
文化特色差異化	特色活動規劃辦理、在地特色文化營造	45%
其他	獲美食/特色老店評選、觀光局經典小鎮評選 等得獎紀錄	10%
合計 100%		

3. 網路投票(30%)：依據各類型提案之商圈的網路投票之票數，由總得票數最高者開始排序，依照報名之商圈數進行等比例配分，例如友善服務類型報名合格者 30 處商圈，第一名者得 30 分、第二名者得 29 分...第三十名者得 1 分。(同票者以同名次計)

四、決審會議

由前項現地訪查與網路投票結果進行委員決審會議，並於會議上決議獲獎之績優商圈名次。

五、評選結果公布

比賽結果將公布於 2019 績優商圈評選活動網站，並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提案單位及得獎商圈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方式採電子檔案收件，不受理書面文件。
- 二、請務必配合各階段資料送件時間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完整送件之產品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- 三、本活動預定選出9處得獎商圈及網路票選1處人氣商圈，惟決審委員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或酌減得獎名額。
- 四、所有得獎商圈皆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推廣活動，主辦單位得運用得獎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之用。
- 五、參賽所提供之圖檔皆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；獲獎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並追回其領取之所有獎勵品；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，概由提案者擔負一切責任。
- 六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。